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原景业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第二次基金份额补偿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12 月 27 日证监基金字[2006] 263 号文核准的景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业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景业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成积极成长基金”）。自 2007 年 1 月 16 日起，由《景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景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为降低赎回风险，鼓励长期持有，基金管理人对原景业基金份额持有人长期持有基金份额给予份额补偿。2007 年 8 月 20 日，本基金管理人已对原景业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第一次份额补偿，现将第二次份额补偿事项公告如下：

### 一、份额补偿安排

#### 1、补偿对象

在景业基金转型前即持有基金份额，并自大成积极成长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即 2007 年 2 月 16 日）起，持有由原景业基金基金份额转型而来的大成积极成长基金份额满一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原景业基金份额持有人”）。

#### 2、补偿安排

大成积极成长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满一年之日（即 2008 年 2 月 16 日，因该日为节假日顺延至 2008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原景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大成积极成长基金份额，按 0.75% 的比例增加其基金份额数量（按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位），同时扣减本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大成积极成长基金份额。

### 二、份额补偿结果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份额补偿安排，对截止到 2008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原景业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了第二次份额补偿。份额补偿基数为 337,539,890.36 份基金份额，应补偿份额为 2,531,310 份，其中：

1、成功份额补偿基数为 337,188,914.36 份基金份额，成功补偿份额为 2,528,681 份基金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进行了份额变更登记。

2、由于持有人账户原因造成份额补偿失败的补偿基数为 350,976 份基金份额，应补偿份额为 2,629 份基金份额。对上述份额补偿失败账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处理后，成功调整份额补偿基数为 328,711 份，成功补偿份额为 2,463 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对调整成功的账户进行了份额变更登记；由于投资者销户等账户原因造成份额补偿调整无法成功的补偿基数为 22,265 份，待补偿份额为 166 份，需持有人确认账户资料后再实施份额补偿。

### 三、查询方式

自 2008 年 2 月 25 日起，原景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相关销售机构查询本次份额补偿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相关事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http://www.dc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